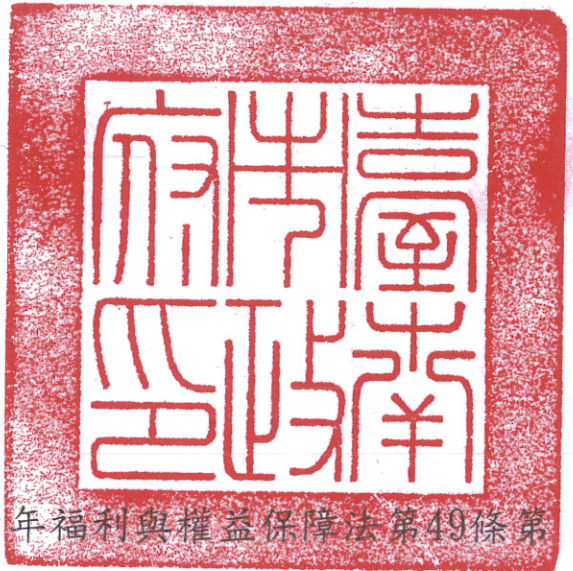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 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社家字第1080834336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教師張博勝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9款規定。

依據：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7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教師張博勝強迫學生為猥褻行為或性交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9款規定。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